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5019627 號

訴願人：許 00

身分證字號：00000

住址：嘉義縣 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炯旭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道路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3345 號、112 年 3 月 1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4814 號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05288 號書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BJA-0000號自小客車於111年12月21日在本市大雅路一段470號前，經原處分機關科學儀器照相舉證後於112年1月19日以嘉市警交字第LAE394427號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超速違規。而後訴願人分於112年2月17日、112年3月8日及112年6月16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以陳情書陳情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2年2月18日嘉市警交字第1120073345號、112年3月10日嘉市警交字第1120074814號及112年6月20日嘉市警交字第1120005288號書函回覆陳情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一、請貴單位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 二、請督促嘉義市政府將本人 112 年 3 月 14 日訴願書依訴願法規定提審並將結果函覆。
- 三、本件訴願案，請貴單位檢附測速儀原廠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出廠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設立儀器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
- 四、原處分及上列處分請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局112年2月18日嘉市警交字第1120073345號書函說明四，已檢附公告函、公告、執法設備一覽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影本各1份。
- 二、112年3月10日、112年6月20日書函說明三係向陳情人說明對於本案交通違規如尚有疑義，得依程序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三、綜上所述，本3件函文非行政處分書，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另行政機

關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則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所為之行政行為雖含有「知的表示」，但因不具有規制作用，此即一般學理所稱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依前述訴願法及實務判決之意旨可知提起撤銷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又行政上的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或其他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不同之處在於，事實行為之作成，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另觀念通知在行政法上，屬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的事實行為(例如：提供人民各種生活上之資訊(法律發布)、法令諮詢、說明、官署警告、經辦案件過程與事實證據之說明等)，此類行為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不得為訴願之標的。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BJA-0000 號自小客車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市大雅路一段 470 號前，經原處分機關科學儀器照相舉證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LAE394427 號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超速違規，而後訴願人分於 112 年 2 月 17 日、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以陳情書陳情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先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3345 號書函說明並檢附有關本案雷達測速儀之公告函、公告、執法設備一覽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影本各 1 份等資料。後原處分機關又分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4814 號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05288 號書函回覆訴願人說明本案性質並指訴願人若對於本案交通違規如尚有疑義，得依程序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揭三件書函核其性質屬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程序、法規之認識而向相對人民為表示之通知，乃

為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之事實行為，故非屬行政處分，應僅為單純之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非得為訴願之標的。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5020105 號

訴願人：000000 地址：00000000
代表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廖育璋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註銷醫師報備支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8 日嘉市衛醫字第 111050077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 000 醫師為執業登記於本市西區 00 路 000 號 0000 診所負責醫師，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健保南字第 1118505224A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要旨略以，0 醫師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該署南區業務組陳述，確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迄今即未在 0000 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也不曾進去該診所巡視，爰以該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查有負責醫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 30 日未經報備等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應予違約記點一點。原處分機關遂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該診所稽查，經與現場人員確認，0 醫師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稽查當日，未在診所內執行醫療業務已逾 30 日，未辦理停業，亦未指定其他醫師代理，爰依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9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34198 號函釋，基於醫師停業未執行醫療業務，

依規定無法申請報備支援為由，以原處分註銷 0 醫師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 14：45 起報備支援訴願人等 4 家醫療機構之報准時數。其後 0000 診所 111 年 12 月 28 日(111)00 嘉字第 103 號函稱，0 醫師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執行醫療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屬實後，遂回溯核准 0 醫師自恢復看診日起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註銷已報備支援時數之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函文註銷 000 醫師 111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起報備支援時段，致訴願人受有無法請領健保醫療給付之損害，系爭函文應為行政處分，卻未註記救濟教示條款，本件提起訴願未罹於時效。
- 二、醫師法並未規定醫師於執業登記外之醫療機構執業須先報准，亦無規定未在原登記機構執行業務即視同停業，自無停業時原核准之報備支援應自動失效之規定。
- 三、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屬授權命令，其母法即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並未包含醫療人員執業限制，則醫療機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恐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抵觸授權明確性原則。訴願人即 00 眼科診所既屬合法登記在案之醫療機構，則縱使 000 醫師未事先報備支援即在訴願人診所執業尚非得謂違法(純屬假設語氣)，遑論 000 醫師業已依照原處分機關之行政作業流程完成報備。
- 四、綜觀醫師法、醫療法或其他相關醫事規範，均未規定醫師倘未在原登記機構執行業務而僅在原登記機構以外之他醫療機構執業即構成停止執業。換言之，相關醫事法規並未明定「停業」之構成要件，縱然 000 醫師未於原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即構成停業(純屬假設，非表自認)，相關醫事法規亦未明定醫師在他醫療機構之事先報准將於停業時自動失效。

- 五、僅為維持醫療品質、適度管理醫療人員，逕以醫師在原登記機構停業作為自動註銷報備支援之審核標準，難謂合於適當性，手段目的間損益亦顯然失衡，故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8 日嘉市衛醫字第 1110500779 號函顯屬不當，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明確規範醫師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需符合 5 種情形之一，而 000 醫師前往訴願人所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僅符合「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非如訴願人所言無須報備支援。
- 二、倘認為 0 醫師無須報備支援即可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但訴願人身為醫師，應熟悉醫療法及醫師法等相關法規，並依法執行醫療業務，故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皆有報備支援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
- 三、依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9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34198 號函略以：「……醫師如因停業而未於任何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依規定無法申請報備支援，應無疑義。」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 0000 診所稽查，經與現場人員確認，0 醫師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稽查當日，未在診所內執行醫療業務，停業事實屬實，爰依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以原處分先行註銷 0 醫師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 14:45 起已事先陳報核准之報備支援。至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已報准之支援，另案辦理。
- 四、0000 診所 111 年 12 月 28 日(111)000 字第 103 號函稱，111 年 12 月 28 日 0 醫師至 0000 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並檢附看診收據，惠請核准其報備支援之權利，經 112 年 1 月 7 日前往該診所稽查，確認 0 醫師於 111 年 12 月 28、30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均有執行醫療業務。原處分機關遂回溯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核

准其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然為防止其再次出現停業超過 30 日之情況，復於 112 年 2 月 15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24 日不定期前往稽查。

- 五、本案符合正當行政程序，業已兼顧比例原則及行政目的之達成。經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此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於系爭號函教示救濟期間，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提起訴願，係於該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依上揭規定，並未逾越訴願期間，本案應予實體審理。

二、實體部分：

- (一) 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又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急救。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三、應邀出診。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 項)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二)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第 2 項)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另依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9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34198 號函略以，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現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擬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前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醫師如因停業而未於任何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依規定無法申請報備支援，應無疑義。

(三)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後，即得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並經向主管機關報准後，得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醫療機構為醫療機構間之一般性支援，為醫師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 2 所規定。是以，主管機關是否核准醫師一般性支援之申請，係以是否業已向主管機關領有執業執照及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為前提。準此，醫師如因停業而未於任何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依規定無法申請報備支援，業經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034198 號函

釋示在案。

- (四) 醫師若有停業事實發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參照其他 11 類醫事人員法律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醫師法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報請備查停業之期間及逾該期間應辦歇業，以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類醫事人員管理之一致性，是以有關醫師停業之規定，已由立法者制定已臻明確。
- (五) 經查，000 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執業登記於本市 00 路 0000 診所，此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有關 000 醫師執業異動資料附卷可稽。即 0 醫師應於 0000 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以符執業(執照)登記制度之本旨，至於賴醫師前往訴願人即 00 眼科診所係以固定排班提供診療業務，尚非屬急救、應邀出診或經主管機關指派執行醫療業務等不需事先報准之情形，自應以於核准登記之 0000 診所執業為前提，並事先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一般性支援。
- (六) 再查，000 醫師更為 0000 診所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該診所負責醫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 30 日未經報備，涉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等情，遂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實地查核，獲悉 0 醫師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稽查當日，因故暫時停止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停業，此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健保南字第 1118505224A 號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5 日醫事業務檢查現場紀錄表附卷可稽。準此，0 醫師停止執行醫療業務已逾數月以上，雖未達歇業標準，然核有停業之事實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作成時，先行註銷稽查日 111 年 11 月 15 日 14:45 起 0 醫師報備支援之時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衛生福利

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034198 號函釋，並無不合。至於註銷 0 醫師報備支援後，至原處分機關溯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重行核准報備支援前，有關 0 醫師於訴願人診所看診時段之健保醫療給付，應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療服務機構間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特約辦理。綜上所述，訴願人所陳核不足採，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李佳禾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7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2005446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駛車輛（車號：○○○-○○○）112 年 5 月 17 日 10 時 31 分行經本市東區新生路與新生路 562 巷口亂吐異物於道路上，影響環境衛生（有影像為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陳稱否認指控吐棄物。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本局經調閱檢舉影片，事發當日為112年5月17日10時31分，於檢舉影片中第2秒時，訴願人有明顯撇頭轉向左方並吐出異物行為，故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查本市已由原處分機關於98年3月10日以嘉市環廢字第0980003707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並自98年4月16日起實施。
- 三、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7190

號函釋略謂：「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

- 四、卷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陳稱：「該機車(車號：○○○-○○○)為其妻所有。本人騎用，一向守法守紀，無違規情事，更不會騎行隨意亂丟棄物，沒這種壞習慣，不能僅憑一張模糊照片，認為本人所為應該更謹慎之！」云云。惟查民眾提供的側錄檢舉影片，由影片中之影像顯示，實際上為違規行為之人(下稱實際行為人)所騎乘的機車，其車牌號碼為○○○-○○○，經調閱車籍查詢系統資料以及個人戶籍資料後，確認為○○○所有，於影像中實際行為人應係男性，故實際行為人顯非○○○。經查平常該機車大多為訴願人在使用，且經詢問訴願人後，於影片中之實際行為人確認係其本人，但否認有吐棄異物之情況。
- 五、惟影像顯示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訴願人騎乘車號為○○○-○○○之機車，行經本市東區新生路與新生路 562 巷口時，顯見其頭部微側並轉向左方，且從嘴部吐出異物，異物隨重力掉落於道路，其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明確，足以認定訴願人有違規行為，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自屬有據。
-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